（上接A29版）

明细项目	年末市值(年末余额)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2,007.2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566.23
南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927.20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12,956.82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44.91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00.00
锦泰期货有限公司	1,320.00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4.38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755,576.78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华泰证券非限售流通股票为汇鸿集团最主要的金融资产，其账面价值为68.20亿元。汇鸿集团作为华泰证券的发起人之一，华泰证券股票为汇鸿集团战略性投资，未来汇鸿集团（或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转型战略等角度以及二级市场情况来制定对华泰证券及其他金融资产的处置计划。

未来，汇鸿集团将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并实现整体上市为契机，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和上市公司投融资功能，逐步构建以新兴产业投资、供应链金融和证券投资管理为主要业务的资本运营平台，在具体实施策略上，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将首先重点实施投资业务整合战略，搭建内部统一管控、资源共享、战略协同的资本运作平台，并不断充实完善资本运作平台的相关模块，充分发挥投资业务平台对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转型升级的促进作用。

（四）最近两年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最近两年，汇鸿集团的主营业务收入来自于进出口贸易和国内贸易，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XYZH[2014]NJA1023号《审计报告》，2013年至2014年，汇鸿集团业务规模稳步增长，2014年主营业务收入已达到397.96亿元，其中贸易业务占到主营业务收入的96%以上。2014年，汇鸿集团进出口贸易额达213.40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53.62%。2013年进出口贸易额为180.09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50.98%；同时，汇鸿集团2014年内销收入169.4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42.59%，2013年内销收入为163.18亿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46.19%。从前述贸易及贸易结构来看，汇鸿集团在国内贸易稳步发展的同时，进出口贸易增长较快，进出口贸易在整体贸易业务中的占比有所提升。此外，2014年下半年起，地方政府陆续颁布消费税、房松调控，住房改善性需求得以释放，汇鸿集团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业务2014年增长明显。

2013年至2014年汇鸿集团分业务类型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业务	2014年度		2013年度	
	收入（万元）	占比（%）	收入（万元）	占比（%）
自营进口	630,447.42	15.84	407,203.83	11.53
自营出口	1,503,595.23	37.78	1,393,718.58	39.45
内销	1,694,818.24	42.59	1,631,828.82	46.19
房地产销售及物业管理	120,646.46	3.03	66,769.03	1.89
资运代理	732.30	0.02	601.79	0.02
代购代销	20,674.86	0.52	24,603.96	0.70
租赁业务	3,013.14	0.08	3,780.92	0.11
餐饮	323.55	0.01	685.02	0.02
仓储	2,076.24	0.05	2,379.88	0.07
其他	3,320.31	0.08	1,327.71	0.04
合计	3,979,647.74	100.00	3,532,899.54	100.00

（五）主要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汇鸿集团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年份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14年度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油分公司	93,978.61	2.36
	常州江庆铜业科技有限公司	65,438.04	1.64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51,155.45	1.29
	上海合盛企业发展有限公司	49,497.92	1.24
	黑龙江大禾农业有限公司	48,745.80	1.22
	合计	308,815.82	7.76
2013年度	安徽朗润铜业有限公司	115,916.47	3.28
	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	91,866.24	2.60
	Eagle Bulk	83,558.29	2.37
	蓝星石化有限公司天津石油化工厂	73,090.77	2.07
	无锡市电线二厂有限公司	48,344.23	1.37
	合计	412,775.99	11.68

注：江苏开元国际机械有限公司为苏工资管下属公司控制的企业，系汇鸿集团关联方。

报告期内，汇鸿集团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额超过当期销售总额的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报告期内，汇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以上客户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六）主要供应商及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汇鸿集团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年份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14年	南京新化原化学有限公司	79,114.47	2.09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74,343.60	1.96
	铜陵有色股份铜冠铜材有限公司	72,006.48	1.90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52,118.13	1.38
	南京鸿祺服饰有限公司	51,414.60	1.36
	合计	328,997.28	8.68
2013年	南京蓝燕石化储运实业有限公司	149,308.93	4.42
	江苏永禄肥料有限公司	75,935.36	2.25
	上海澜皓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72,704.37	2.15
	凤城市钢铁有限公司	50,150.82	1.48
	金铖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3,534.52	1.29
	合计	391,634.01	11.58

报告期内，汇鸿集团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年度采购总额5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报告期内，汇鸿集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以上供应商中不存在占有权益的情形。

（七）质量控制情况

汇鸿集团主营业务为贸易、房地产业务，主要通过下属公司从事日本经营，汇鸿集团各业务公司始终坚持质量至上的指导方针，严格按照国家法规要求建立了全面的质量控制体系，在各个环节中严格实施，并不断完善。各项销售产品质量反馈情况良好，未发生过产品重大质量事故和质量纠纷。

1、质量控制标准

汇鸿集团各业务公司，根据国家及行业标准、行业惯例、客户的供货品质要求等因素制订了产品的内部质量控制标准。

2、质量控制措施

汇鸿集团各业务公司对商品检验；过程全程监控与跟踪；产品品质投诉处理；质量异常回馈与追踪；不合格商品等的判定处理等环节都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进行管控，并制定了对应流程。

汇鸿集团各业务公司制定了采购控制程序，可对供应商质量体系进行评估，不从不合格的供应商采购物料，从源头上控制商品质量；各业务公司制定了质量控制程序，严格按相关质量标准和检验标准操作规程对商品进行检验，保证检验结果的准确性，然后方可入库或销售。

3、产品质量纠纷处理

客户投诉时，由业务部门承接，转质量控制部门确认并确定责任人，由责任人分析原因，制定纠正措施并实施，质量控制部门跟踪验证实施效果，将结果交给业务部门并反馈给客户。

2015年3月9日，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证明，确认汇鸿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在质量、计量、标准化等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行为合法合规。

十、最近三年进行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的情况

最近三年未发生以汇鸿集团为标的资产评估、交易、增资或改制事项。

十一、交易标的企业重大诉讼、仲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合法合规情况

（一）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汇鸿股份及其控股的子公司、汇鸿集团及其控股的其他企业涉及的重大诉讼、仲裁（标的金额1,000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立案时间	案由	受理法院	诉讼标的额（万元）	案件情况	账务处理
1	上海银行南京分行	江苏伊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连云港福地物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2,600及利息	2011年10月25日，原告与汇鸿中锦、被告江苏伊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原告接受汇鸿中锦委托向江苏伊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放贷款2,600万元。 2014年8月8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3）宁商初字第18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江苏伊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向原告偿还本金2,600万元及利息；原告字有对被告连云港福地物业有限公司、连云港投资有限公司的抵押物在2,600万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双方正协商还款方案。	按应收款60%计提坏账准备1560万元
2	汇鸿中锦	南京船舶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船舶权属纠纷	武汉海事法院	1,407	2014年7月29日，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判令：1、解除原告与被告签订的《山口船舶融资合同》；2、返还原告厂区内两艘在建钢材乖裂的所有权人并要求被告立即返还；3、确认原告系被告厂区内在建船体以及船用钢板的所有权人并要求被告立即返还；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审结。	未计提减值准备
3	汇鸿中锦	青岛友林木业有限公司、日照中兴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委托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1,766.60	2014年9月3日，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1766万余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按账面余额52,077.117.75元的2%(1年以内账龄）计提减值准备1,041.542.36元
4	汇鸿中锦	青岛友林木业有限公司、日照大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9月	委托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1,893	2014年9月3日，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判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损失1893万余元；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5	汇鸿中锦	上海规实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慧慧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云杉联悦实业有限公司、陈敏华	2014年9月	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1,616.87	2014年9月26日，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判令被告一、上海规慧实业有限公司向原告返还1,616万余元，判令被告二、三作为债务加入人就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件一审尚未审结。	按账款余额36,654.272.00元的2%(1年以内账龄）计提减值准备733,085.44元
6	汇鸿亚森	南京树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金星科有限公司、徐建立	2012年9月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2,243	2012年9月26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2）宁商初字第96号《民事调解书》，树信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前一次性支付亚森公司2,243余万元及其利息；金视星公司、徐建立对树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过程中因树信公司、徐建立名下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金视星公司于2013年1月被南京浦口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南京中院下达（2013）宁执字第113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再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加入金视星的破产重整程序。	余额2,180.55万元全部计提坏账准备
7	汇鸿莱茵达	南京金陵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王桂珍、戴凤美	2013年1月	合作合同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	1,090	2014年2月13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鼓商初字第12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陵庄园公司支付1,090万元，支付相应收益；王桂志、王瑜、戴凤美承担连带责任。 2014年10月，鼓楼法院下达（2014）鼓执字第1512.1613号-1《民事裁定书》，裁定金陵庄园以红酒抵偿汇鸿莱茵达。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在执行阶段。	该项为存货，与可变现净值对比后计提412.47万元
8	汇鸿莱茵达	南京金陵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王桂珍、戴凤美	2013年9月	合作合同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	1,646	2014年4月22日，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出具了（2013）鼓商初字第143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金陵庄园公司支付1,646万元，支付相应收益；王桂志、王瑜、戴凤美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在执行阶段。	
9	汇鸿莱茵达	南京金陵庄园酒业有限公司、王桂珍、戴凤美	2013年12月	合作合同纠纷	南京市鼓楼区法院	1,500	2013年9月16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3）宁商初字第58号《民事调解书》，被告徐能公司、隆鑫公司、张贺、李旭海、陈交妮共同支付5,510万元，其中4,600万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201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张贺、李旭海、陈交妮在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前，继续承担对汇鸿莱茵达公司的抵押担保责任。若各被告未能按约付款，则汇鸿莱茵达公司有权按照5,700万元数额申请执行。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调解书已生效，该案正在执行阶段。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共收回1,375万元。尚余徐州市八套抵押房产由徐州市泉山区法院负责执行，南京中院正在协调执行事宜。	应收款－徐州徐能13,770.684.00元计提坏账准备4,131,205.20元
10	汇鸿莱茵达	阴科技有限公司、阴市汽售公司、阴市汽销有限公司、阴水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无锡惠客商贸有限公司、偶健、花方岸	2013年6月	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2,200	2014年4月10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3）宁商初字第09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同股公司支付2,200万元及相应利息；云非公司、永正公司、惠客公司、偶健、花方岸承担连带责任。汇鸿莱茵达就偶健、花方岸的抵押房产享有优先权。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一审判决已生效，进入执行程序。	按其他应收款余额20,312,309.96元计提坏账准备2,303,269.97元
11	汇鸿莱茵达	南京市鼎盛实业有限公司	2015年1月	与公司有关的纠纷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约3477	2014年12月29日，原告向法院提交起诉状，诉请法院要求汇鸿莱茵达赔偿转让股权价值高估部分的损失和转让债权的损失共计3477万元，海南开元矿业有限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预计无需承担诉讼责任。
12	汇鸿中鼎	南京树进出口有限公司、南京金星科有限公司、徐建立、刘柳苗	2012年7月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6,467.2609及利息	2012年9月26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2）宁商初字第96号《民事调解书》，树信公司于2012年10月9日前一次性支付亚森公司2,243余万元及其利息；金视星公司、徐建立对树信公司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执行过程中因树信公司、徐建立名下均无可供执行的财产，金视星公司于2013年1月被南京浦口法院裁定破产重整，南京中院下达（2013）宁执字第113号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程序，待今后发现被执行人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时再向法院重新申请强制执行。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汇鸿中鼎已加入南京金视星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重整程序。	已核销
13	汇鸿中鼎	张家港市德胜化纤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辉纤有限公司、许德胜、杨建华	2013年8月2日	委托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2,866	2013年11月29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3）宁商初字第123号《民事判决书》，判令张家港市德胜化纤原料有限公司、张家港市新辉纤有限公司、许德胜、杨建华、港胜辰贸易有限公司、隆鑫公司、张贺、李旭海、陈交妮共同支付5,510万元，其中4,600万元于2014年2月28日前一次性付清，剩余款项2014年4月30日前一次性付清。张贺、李旭海、陈交妮在上述债务清偿完毕前，继续承担对汇鸿莱茵达公司的抵押担保责任。若各被告未能按约付款，则汇鸿莱茵达公司有权按照5,700万元数额申请执行。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审理阶段。	应收账款－张家港24,605,988.00元计提坏账准备7,381,796.40元。 其他应收款－徐州徐能13,770,684.00元计提坏账准备4,131,205.20元
14	汇鸿中鼎	温州豪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朱冬生、王桂珍、叶平、朱欣瑞	###########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7,201及利息	2014年3月10日，南京市中院出具了（2013）宁商初字第169号《民事调解书》，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给付汇鸿中鼎如下款项：(1)2012年度贸易欠款3,958,075963万元及利息；(2)2013年欠款3,243,720589万元及利息；上海新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汇鸿中鼎就上述第(1)项债权对上海新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四平路311号1C.2D.1D.2D房产在1800万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汇鸿中鼎就上述第(2)项债权对上海新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四平路311号1C.2C.1D.2D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汇鸿中鼎就上述第(1)项债权对上海新天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四平路311号1C.2C.1D.2D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 2014年3月12日，南京市中院出具了（2013）宁商初字第169号《民事调解书》，汇鸿中鼎就(2013)宁商初字第169号《民事调解书》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对朱建峰名下座落于江苏省湖州市南浔镇至尊湖滨广场3幢111.211.311.411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在执行阶段。	
15	汇鸿中鼎	温州豪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朱冬生、王桂珍、叶平、朱欣瑞	###########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9,033及利息	2014年9月10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4）宁商初字第73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达成协议：1、豪润公司于本协议签字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汇鸿中鼎支付本金9,033余万元及利息；2、新天公司对豪润公司上述第一项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责任；3、汇鸿中鼎就上述第一项债权对新天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四平路311号1D.2D.1C.2C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4、两被告承担案件受理费。 2014年9月18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4）宁商初字第7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原告就被告温州豪润实业有限公司在(2014)宁商初字第73号《民事调解书》中的第一项给付义务对朱建峰名下坐落于浙江省湖州市南浔镇至尊湖滨广场3幢111.211.311.411号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正处于执行阶段。	已按余额2%计提333.25万元
16	汇鸿中鼎	温州豪森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天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进出口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3,981及利息	2014年8月13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4）宁商初字第165号《民事调解书》，原被告达成协议：1、豪润公司于本协议生效日起60日内向汇鸿中鼎支付欠款3,981.9余万元及其利息，支付律师费457余万元；2、汇鸿中鼎就上述债权对新天创业公司所有的位于上海市四平路的311号1C.2C.1D.2D房产在2.7亿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3、案件受理费由两被告承担。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处于执行阶段。	
17	汇鸿中鼎	安徽中铁安装有限公司、安徽中铁机械有限公司	2014年6月	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1,230	该案经南京中院主持调解，出具(2014)宁商初字第161号《民事调解书》，确定被告在2014年12月10日前分4次还款，但是被告未能履行该《调解协议书》。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已恢复执行，已查封被告部分财产。	已按余额2%计提坏账准备24.46万元
18	汇鸿中鼎	张家港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苏明宝	2014年8月	委托代理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约1,050	2014年12月19日，南京中院出具了（2014）宁商初字第16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被告张家港市经典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日起10日内，向原告汇鸿中鼎归还借款1,028万余元及利息；2、被告苏明宝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案一审判决经公告送达，因上诉材料存在延迟的可能性，目前本案判决是否生效尚待法院核实。	已按余额2%计提坏账准备20.47万元
19	汇鸿中鼎	安徽化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远科有限公司、宁波泽林实业有限公司、宋立波	2014年9月	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1,600	2014年9月9日，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判令：1、解除与安徽化华集团的《煤炭买卖合同》并退还原告货款1162万余元；2、解除原告与被告二宁波远洋燃料公司的《委托代理合同》，且就上述第一项承担连带责任，同时向原告支付代理费及違期費用，违约金合计501万余元；3、被告三宋立波就上述被告二的责任承担连带责任；4、由被告承担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开庭，已保全被告上市公司价值2600余万的股票。	预计无损失
20	江苏中利集团国际贸易公司	汇鸿中鼎	2014年11月	买卖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3,030	2014年11月10日，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1、判令被告返还原告货款3,030万元及利息；2、被告支付赔偿费10万元；3、由被告承担诉讼费。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不符合或有事项确认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
21	浙江嘉善新天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中鼎	2014年12月	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3,000	2014年12月，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1、请确认被告单方解除合同无效，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委托采购协议》(XTD20140918-1)；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不符合或有事项确认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
22	浙江嘉善新天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汇鸿中鼎	2014年12月	合同纠纷	南京中院	3,000	2014年12月，原告诉至南京中院请求：1、判决被告继续履行《委托采购协议》(XTD20140918-3)；2、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截止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该案一审尚未审结。	不符合或有事项确认条件，未确认预计负债

就汇鸿集团上述诉讼事宜，苏汇资管作出承诺："对于汇鸿集团目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事宜，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若因该等诉讼而给本次吸收合并后的上市公司新增损失的，本公司将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除应收南京亚兰尼斯餐饮管理有限公司214.53万元外，汇鸿集团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被苏汇资管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

（三）合法合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之日，汇鸿集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况。

除汇鸿股份外，汇鸿集团及其主要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汇鸿集团

（1）根据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中华人民共和国金陵海关、南京市国土资源局、南京市社会保险管理中心、江苏省省级机关住房资金管理中心、南京市秦淮区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江苏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汇鸿集团于上述部门不存在相关行政处罚记录。

（2）经核查，自2013年1月1日以来，汇鸿集团直接控股子公司受到罚款2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3年1月22日，汇鸿盛世委托上海高安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申报出口商品，因申报商品编码错误，2013年10月17日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认定其违法海关监管规定，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沪外关缉违字【2013】0523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对其作出罚款29,000元的处罚决定。

2011年6月27日，汇鸿中锦委托浙江省浦江外贸制衣厂报检出口货物，因受托方申报的商品生产企业与实际生产厂家不符，2013年5月31日中国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认定其构成不如实报检行为，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金检罚【2013】13号），根据《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处罚裁量权使用规则》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于汇鸿中锦予以从轻处罚，作出罚款30,000元的处罚决定。

鉴于汇鸿盛世、汇鸿中鼎、汇鸿中锦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且罚款已缴纳完毕，因此，上述行政处罚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此外，对于房地产业务，苏汇资管承诺：自2012年1月1日以来，汇鸿集团所控制的相关房地产企业不存在闲置土地、炒地以及捂盘惜售、哄抬房价等违法违规行为，如因存在未披露的土地闲置等违法违规行为，给上市公司和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苏汇资管将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标的资产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

详见本节"十五、汇鸿集团资产剥离情况"。

十三、标的资产是否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根据汇鸿集团的历次验资报告、相关凭证资料，汇鸿集团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汇鸿集团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

十四、交易标的为股权的情况

（一）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标的为汇鸿集团全部资产及负债，汇鸿集团控股权转移至汇鸿股份，并由汇鸿股份吸收合并汇鸿集团。

（二）交易标的是否符合转让条件

本次拟吸收合并对象为汇鸿集团，本次重组事项已通过控股股东苏汇资管董事会审议，并已取得江苏省国资委的批复，所涉及的公司章程不存在转让前置条件及其他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相关投资协议不存在影响标的资产独立性的条款或者其他安排；标的资产为原为汇苏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因此，本次被吸收合并方的股权符合转让条件。

十五、汇鸿集团资产剥离情况

2014年12月，在江苏省国资委主导下，汇鸿集团以2014年5月31日为基准日，以产权变更的方式剥离了汇鸿集团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与拟或潜在可损失资产及产权不清晰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剥离的总体原则

1、实现汇鸿集团核心业务及资产整体上市

存续的汇鸿集团的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不发生变化，汇鸿集团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与拟或潜在可损失资产及产权不清晰资产给予剥离。

原则上所有与贸易、房地产业务有关及关联交易规模较大的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全部进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除非是该公司存在严重亏损或潜在亏损且影响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或存在法律障碍；

原则上所有纳入注入范围的直接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全部进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除非该公司存在严重亏损或潜在亏损且影响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或存在法律障碍。

2、保持经营团队及组织层级的稳定

此次资产整合过程中考虑集团下属各子公司的组织架构、业务结构的相对稳定，不影响各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整个汇鸿集团内各层级管理人员和员工的稳定。

（二）资产剥离的筛选标准

本次资产剥离所剥离的资产为汇鸿集团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及产权不清晰资产。对于非经营性资产、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及产权不清晰资产，原则上所有纳入注入范围的直接控股公司下属子公司全部进入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范围，除非该公司存在严重亏损或潜在亏损且影响拟注入上市公司资产盈利能力或存在法律障碍。

（1）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非经营性的房屋建筑物及相应的配套设施及设备；与拟剥离房屋相对应的土地及装修费等。

（2）其他应收款：与拟剥离的股权相应之间发生的且对方无能力清偿或不具清偿可能性的非经营性往来款；涉诉且存在一定的回收风险的非经营性款项。

（2）长期股权投资：正在清理或拟清理的长期股权投资。

（3）其他应付款：房屋维修基金；与拟剥离的股权相应之间发生的非经营性往来等款项。

2、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

（1）长期股权投资：最近一期经营亏损且短期内仍无盈利预期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较大或有损失的长期股权投资。

3、产权不清晰资产

（1）货币资金：代管的房屋维修基金等存在权属问题的资金。

（2）长期股权投资：代持的长期股权投资；存在产权纠纷的长期股权投资。

（3）固定资产：产权不明晰的房产、土地等资产。

4、其他

（1）遗延所得税资产：对剥离的产减值准备计提的相应递延所得税资产。

（2）或有负债/或有资产：按照"倘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进行划分，不能确定归属的，原则上由存续的汇鸿集团承担。

（3）其他盈利能力较弱资产，如：多年未分红或分红较低的长期股权投资等。

（三）资产剥离的主要方式

本次剥离仅对汇鸿集团全资或直接控股的子公司层面进行资产剥离，具体方式如下：

（1）对于需剥离的汇鸿集团直接控股的全资子公司，采用变更其国有股权的方式给予剥离；

（2）对于汇鸿集团直接控股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如存在部分资产需要剥离，则采用先分立后变更股分立公司国有股权的方式给予剥离；

（3）对于汇鸿集团母公司需剥离的资产，则采用变更该部分资产产权所有人方式给予剥离。

（四）资产剥离的主要内容

具体剥离内容、金额及原因（汇鸿集团母公司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剥离原值	剥离减值准备/坏账	剥离净值/金额	剥离资产性质	剥离方式
一、长期股权投资	152,227.40	5,119.88	147,107.52		
1、江苏毅信达货字管理有限公司	51,763.15		51,763.15	非经营性资产，该公司定位为资产处置	国有股东变更
2、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食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1,070.73		1,070.73	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存在较大或有损失	国有股东变更
3、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华源贸易有限公司	596.95		596.95	盈利能力较弱资产，多年未分红，主营为物业管理，与汇鸿集团主营无关	国有股东变更
4、江苏汇鸿国际集团上产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6,964.01		16,964.01	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存在较大或信损失，短期内无法盈利	国有股东变更
5、句容边城汇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0.00		560.00	产权不清晰的资产，存在损失	国有股东变更
6、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319.13		3,319.13	产权不清晰的资产，股权存在法律纠纷	国有股东变更
7、江苏汇鸿国际集团金展股份有限公司	4,975.79		4,975.79	盈利能力较弱资产，主营为金属装修，与汇鸿集团主营关联性小	国有股东变更
8、江苏开元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5,119.88	5,119.88	–	非经营性资产，已在清理中	国有股东变更
9、南京市白下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4,000.00		4,000.00	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存在较大的或有损失	国有股东变更
10、江苏汇鸿国际集团外经有限公司	9,246.62		9,246.62	盈利能力较弱资产，且主营为海外产业投资，与汇鸿集团主营无关	国有股东变更
11、江苏苏汇达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7,436.14		7,436.14	非经营性资产，拟实施清理	先分立，将分立公司国有股东变更
12、苏新能源和丰有限公司	5,625.00		5,625.00	盈利能力较弱资产，多年未分红或分红比例低	国有股东变更
13、江苏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国有股东变更
14、江苏省信用再担保公司	5,000.00		5,000.00		国有股东变更
15、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25,000.00		国有股东变更
16、紫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50.00		10,050.00		国有股东变更
二、货币资金	7.14		7.14		
三、其他应收款	119,788.63	11,151.05	108,637.58		
四、投资性房地产	1,704.02	651.22	1,052.80		
五、固定资产	546.07	328.36	218.71		
六、在建工程	9,870.40		9,870.40		
七、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2,109.88		2,109.88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4,067.74		4,067.74		
资产合计	290,321.28	17,250.51	273,071.77		
九、短期借款	3,056.67		3,056.67		
负债合计	3,056.67		3,056.67		
所有者权益	287,264.61	17,250.51	270,015.11		

（五）资产剥离的批准情况

1、2014年10月9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汇鸿集团重大资产重组暨整体上市的实施意见》（苏国资【2014】78号），为解决汇鸿集团与江苏汇鸿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问题，结合省属企业深化改革、转型发展需要，决定对汇鸿集团现有资产和业务进行全面梳理和剥离，并通过汇鸿股份向全面梳理及剥离后的汇鸿集团股东发行股份的方式吸收合并汇鸿集团，实现汇鸿集团主要资产、业务整体上市。

2、2014年10月17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办公会会议纪要》（第七号），会议议定：原则同意江苏省国资委提出的汇鸿集团改革重组工作方案。

3、2014年11月5日，江苏省国资委出具《关于设立江苏汇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03号）。苏汇资管出资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出资额为汇鸿集团全部所有者权益。

4、2014年11月26日，汇鸿集团召开第四届董事会并形成决议（【2014】第23号），审议通过了《关于汇鸿集团整体改革资产资剥离方案的议案》，同意汇鸿集团共计所有者权益270.015.10万元给予剥离至苏汇资管。

5、2014年12月12日，江苏省国资委下达《关于江苏汇鸿国际集团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资产剥离的批复》（苏国资复【2014】123号），同意汇鸿集团资产剥离方案，同意汇鸿集团共计所有者权益270.015.10万元给予剥离，剥离出的资产权持有人变更为苏汇资管。

6、2014年12月16日，苏汇资管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汇鸿集团剥离资产的议案》，同意苏汇资管接受汇鸿集团共计所有者权益270.015.10万元的剥离资产。

7、2014年12月17日，汇鸿集团与苏汇资管签订国有资产变更/划转协议。

（六）剥离方案及本次资产剥离的财务数据

本次剥离采取国有产权变更的方式进行，拟注入上市公司的汇鸿集团的核心业务及资产保留在汇鸿集团，同时将汇鸿集团母公司非经营性资产、亏损或潜在亏损资产及产权不清晰资产的产权持有人变更至江苏省人民政府全资设立的苏汇资管。

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江